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皆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謹宣布，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茲引述會德豐地產與會德豐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其中涉及該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會德豐地產的董事謹宣布，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會德豐地產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協議安排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百利已告知，其已擔任並將會繼續擔任一間公司的財務顧問，而該公司已成為會德豐一個合營夥伴的附屬公司。會德豐與該合營夥伴皆各自獨立經營。此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夥伴在其中擁有權益的會德豐集團內的相關公司的總資產，佔會德豐集團總資產少於 1%，因此被視為對會德豐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在此等情況下，新百利認為，新百利在出任該合營夥伴集團中的角色，對新百利而言並不構成歸屬於會造成或相當有可能造成新百利有利益衝突之嫌，或相當有可能影響新百利所提出的意見的客觀性的類別的重大關連（按收購守則第 2.6 條所指）。

承董事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命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地產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陸觀豪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會德豐地產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由會德豐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和丁午壽先生。

會德豐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由會德豐地產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